

罷免立法委員募款活動相關問題

編目：行政法

【新聞案例】^{註1}

針對罷免三位藍營立委的割蘭尾活動發起募款，募得 1,086 萬元。內政部表示，罷免立委屬政治活動，須受政治獻金法規範，違法者監察院可予罰款、沒入違法獻金；另選罷法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的宣傳活動」，違者最高可罰百萬元，將由中選會研處。

監院表示，發起割蘭尾募款活動的團體或個人，若未依法成立政黨、政治團體或取得擬參選人資格，也未經監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募款行為即有觸法之虞；如經司法機關認定屬實，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提醒民眾注意。監院會持續注意蒐集資料，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依法研處。

內政部表示，罷免立委屬政治活動，對政治活動所為的募款，須受政治獻金法規範。該法第五條規定，只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可收受政治獻金，違反者可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的罰鍰、沒入收受的政治獻金。

另割蘭尾募款單位指會對捐款人發給紀念品，內政部指出，這次發起罷免立委募款活動的募款款項，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 2 條所定的「無償」或「不相當對價之給付」，監察院自會注意個案的具體事實，依法研處。

【爭點提示】

- 一、政治獻金的定義？利用網路平台募款，是否有政治獻金法規定適用之餘地？
- 二、得收受政治獻金的主體？
- 三、政治獻金的專戶開立及許可程序？
- 四、捐贈政治獻金的限制為何？
- 五、若違反政治獻金法，應由哪一個機關進行裁罰？
- 六、本案之募款行為，是否有牴觸政治獻金法規定之虞？

^{註1}引自 2014-05-06/聯合報/記者楊湘鈞。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4/8656907.shtml> (最後瀏覽日：2014/05/28)

【案例解析】

一、政治獻金的定義？利用網路平台募款，是否有政治獻金法規定適用之餘地？

(一)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二)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其意涵為何？內政部曾作成下列函釋：

1.內政部 94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釋：「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其中所謂『政治相關活動』，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皆屬之。準此，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政治獻金之支出用途，應與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目的有關項目為限。」

2.內政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50112 號函釋：「一、……次查，本法立法過程中，曾就政治獻金包括平常時期之政治資金以及競選時期之競選經費，對於二者應採分別立法(平常時期之政治資金歸本法規範，競選經費捐贈歸選舉罷免法規範)或合併立法(合併於本法規範)曾有討論，立法結果係以合併立法處理。易言之，立法過程中，並未有本法僅規範競選活動經費之意。又依本法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係常年得收受政治獻金，並不以於競選活動前一段期間為限。依本法立法過程及結果觀之，本法所稱『政治相關活動』之規範意涵，並不以與競選活動相關為必要。……」

(三)依前開規定及主管機關函釋意旨可推知：

- 1.因從事競選活動以外的政治活動，而進行的募款行為，亦有政治獻金法規定的適用。
- 2.以網路平台或是其他途徑進行募款，並不影響該募款行為所應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定。如果利用網路平台募款，其募款目的是基於從事政治活動的需要，該募款行為所募得之資金，其性質似應屬政治獻金，其應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開立專戶，並進行收入支出的申報。

二、得收受政治獻金的主體？

(一)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法務部 95 年 9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35062 號函釋：「……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財團法人，或政黨、政治團體以外之公益社團法人自不得為從事特定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而收受捐贈，應無疑義，……**」

(三)依前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可推知：

- 1.從事政治活動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團體，應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 2.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者，其處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第 2 項)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三倍之罰鍰。(第 3 項)**前二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三、政治獻金的專戶開立及許可程序？

(一)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二)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第 2 項)**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第 3 項)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捐贈政治獻金的限制為何？

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第 2 項)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五、若違反政治獻金法，應由哪一個機關進行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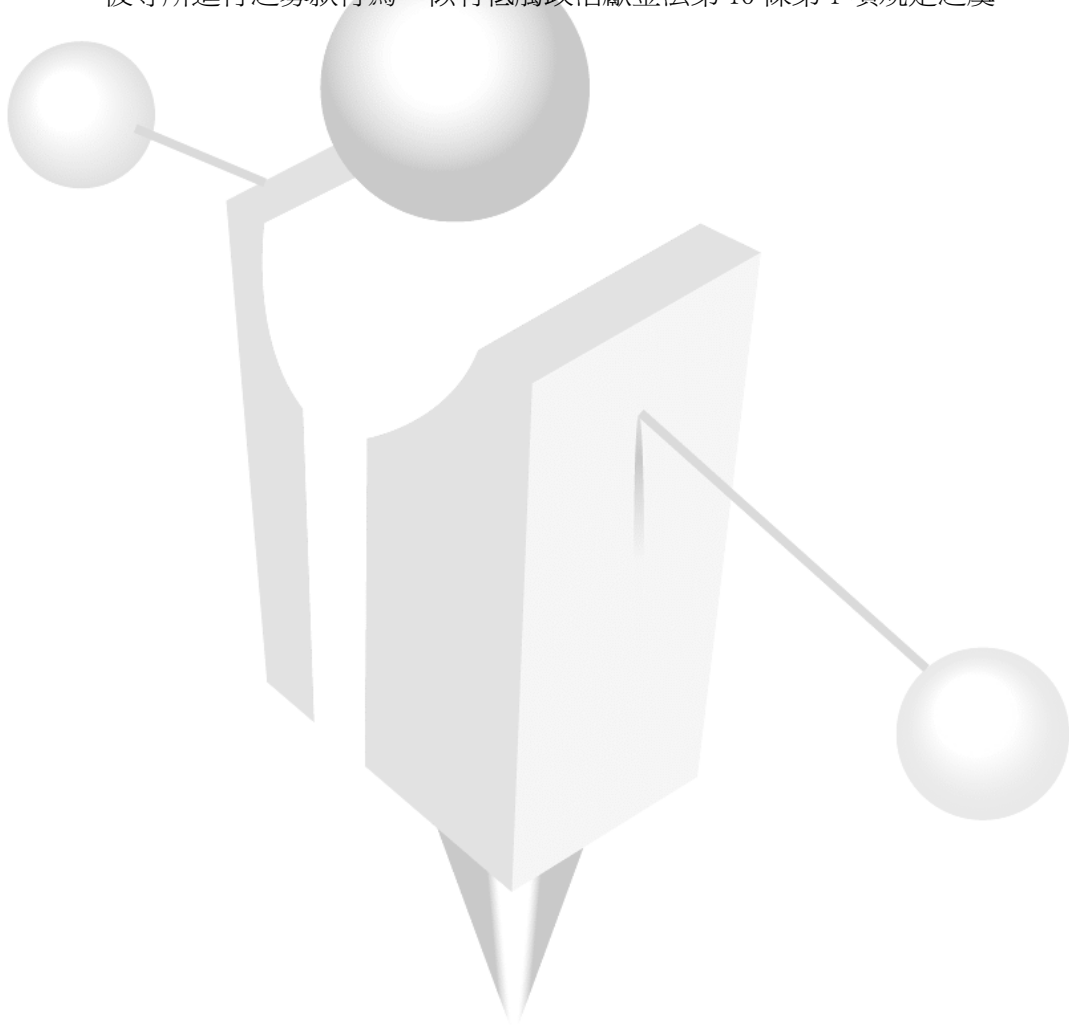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法之法律主管機關係內政部(政治獻金法第 3 條參照)。有關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裁罰，依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六、本案之募款行為，是否有牴觸政治獻金法規定之虞？

(一)綜前所述，本案之募款行為，若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及內政部、法務部

之函釋意旨，似可認定屬政治活動。

(二)準此，若本案相關募款活動之發起團體或個人，未經依法成立政黨、政治團體或取得擬參選人之資格，且亦未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則彼等所進行之募款行爲，似有牴觸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